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產業管理發展學會 函

地 址：1035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7 樓

電 話：02-2556-7927

e-mail：9dylanwork69@gmail.com

聯絡人：楊定綸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醫產字第 114000081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教育訓練課程資料。

主旨：為配合推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執行，本學會報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准(健保醫字第 1140055524 號)辦理在宅急症照護教育訓練課程，敬請大局協助轉知轄區內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所踴躍參加，毋任感荷。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於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依計畫內容規定，首次參加該計畫之醫事人員需先接受保險人認可之教育訓練四小時並取得證明，是故本學會特舉辦在宅急症照護教育訓練課程。
- 二、敬陳附件：本學會此次教育訓練課程報名資料，敬請大局轉知貴轄區內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所踴躍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



「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教育訓練課程規劃書

壹、目的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自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因應參與計畫之醫療服務提供者，其各類訪視人員應接受實體共同教育訓練四小時始得參與計畫之規範，辦理本次教育訓練課程。

貳、受訓對象

有意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各類訪視人員，包含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呼吸治療師及醫事機構相關業務推動人員等。

參、課程內容及講師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時數	講師
一、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介紹及申請	試辦計畫說明、計畫申請及醫療費用申報作業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在宅急症照護實務運作、團隊照護機制	1. 在宅急症各模式A.B.C之收案流程、處置及照護之介紹;在宅抗生素使用建議。 2. 跨團隊照護合作流程、後送機制、緊急事件處理介紹。	2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社區醫學部 楊智皓 副主任
三、在宅急症照護之臨床檢驗(查)實務運用	1. 常見檢驗(查)、床側檢驗(查)、遠端監測設備之介紹及實務操作、通訊診療實例介紹。	1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社區醫學部 楊智皓 副主任

肆、認證方式

參加學員需簽到及簽退，並全程參與始授予訓練證明書。

伍、辦理場次時間、地點及預估人數

場次	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預估人數
1	114 年 09 月 15 日	下午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50

陸、收費事宜

一、本教育訓練活動每場次收費訂為新台幣 1,000 元。

二、本學會學員依會員規定優惠。

三、聯絡窗口：楊定綸

聯絡電話：02-25557985#393

聯絡信箱：9dylanwork69@gmail.com